

附件4

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长沙市卫生健康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宾馆、旅店、旅馆、美容店、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游泳馆(馆)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书店、商场(店)、候诊室、候车(机、船)室日常监督检查。	宾馆、旅店、旅馆、美容店、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游泳馆(馆)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书店、商场(店)、候诊室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。	现场检查	是		年平均检查(2)次 年内最多检查(3)次	
2	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	职业卫生用人单位(煤矿企业、非煤矿企业、加油站等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)	现场检查	是		年平均检查(2)次 年内最多检查(3)次	
3	对餐饮具消毒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	餐饮具消毒集中消毒企业	现场检查	是		年平均检查(2)次 年内最多检查(3)次	
4	对居民生活饮用水现制现售水日常监督检查	居民小区现制现售水销售企业、经营户	现场检查	否		年平均检查(2)次 年内最多检查(3)次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。